

# 民主矛盾论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发展路线的哲学基础

黄凯频

**摘要：**在汗牛充栋的西方民主理论中，有一种所谓的“民主进化论”十分流行。这种理论一方面将民主政治与各种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现象联系起来分析，貌似迎合了唯物辩证法的逻辑要求。但另一方面却又完全忽略了民主作为政治上层建筑本质中存在的矛盾属性，把民主政治的发展看成一段平缓、漫长、和睦的“政体进化史”，彻底违背了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矛盾法则，直接导致了诸多对民主本质的错误认识。因此，笔者通过对“民主终结历史论”、“现代化理论”、“民主文化论”、“公民社会民主论”四种最为典型的“民主进化论”的理论批判与经验考察，强调了民主本质内部普遍存在的矛盾属性，并进一步指出构成民主本质的特殊矛盾是不同阶级、阶层或集团之间多方面的利益矛盾，其中又以经济利益为主要矛盾。同时笔者还阐述了构成民主内容的是不同阶级、阶层或集团之间利益矛盾的解决机制与制度安排。最后，笔者结合上述民主本质论与内容论的观点，针对当下国内、国际社会中存在的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发展路线的众多疑虑与非议做出辨析，进一步阐明了这些中国民主政治的“特色”在理论逻辑上的合理性与现实经验中的可行性。

**关键词：**民主进化论、民主本质、利益矛盾、民主内容、利益矛盾解决机制、共产党领导、多党制、党内民主、民主集中制

### 一、问题的提起

中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执政的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是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发展道路<sup>①</sup>，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现实制度与理论

---

<sup>①</sup> 自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路线以来，曾对这一提法表述做出过一些调整。根据新华社北京 2008 年 2 月 28 日电，胡锦涛总书记曾在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了“要促进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良性互动、共同发展”。这一表述是对十七大报告“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一次重要调整，也是在理论上对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关系的一次重大发展，强调了两者双向互动的辩证逻辑，也更加符合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需求。但鉴于本文后半部分将仅就党内民主的民主性质展开讨论，尚未深入涉及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关系，故在此沿用十七大报告的这一提法展开论述。有关“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良性互动”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方法的论述，参见高新民：“让基层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良性互动”，《法治与社会》，2005 年第 12 期；徐勇：“论党内

基础。然而自新中国建国以来，就有一些人对中国政治体制的民主性质存有大量质疑，产生了一系列疑问：中国能算是民主国家吗，还是权威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能成为民主的政党吗，还是一切政党都必然沦为专制的政党？共产党领导能有民主吗？党内民主会有出路吗？导致这些疑虑的，一半是因为世界上一些对中国政治现实的扭曲宣传所导致的意识形态偏见，使人们无法看清中国政治体制的民主性质，一半则因为人们对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政治历史现实缺乏全面正确的理解，往往随手拿来西方的民主标准来衡量中国的民主现实，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因此，一方面为向那些诋毁中国政治形象的西方意识形态宣传做出坚定有力的回击，加强人们对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政治现实的教育和理解，另一方面又为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事业提供更为扎实的理论依据，笔者试以本文先对民主本质与内容的一些重大认识误区做一番评析，再就共产党领导与党内民主的政治逻辑合理性进行一番理论探索，看看这两大中国民主政治的“特色”究竟符不符合民主政治原则，能不能算民主，又到底有没有出路呢？

## 二、 四种流行的民主理论

弄清民主的本质，是讨论共产党领导与党内民主的根本前提，不然就失去了分析其民主性质的原则和依据。但有关民主政治本质的理论描述成千上万，又各有所重，全面评析其优劣将是一项庞大的理论工程，笔者限于篇幅仅简单列举其中几种最流行，最似是而非，又最具逻辑谬误的加以指正，以便为后文提供一些理论基点与分析依据。

首先，是以福山为代表的“民主终结历史论”。这一套理论将民主政治视为人们获得物质上的满足，即“财产斗争”的胜利之后，为进一步追求精神上的满足，即黑格尔所谓“承认斗争”的胜利而采取的一种政治方法。具体说来就是人在民主制度中自由自在地参政议政，就像在自由市场中通过竞争获得以财富为基础的经济上的社会承认一样，能够为自己获得以权力为基础的政治上的社会承认。当所有的人都获得了这两种承认，在物质和精神上都得到了全面满足，就达到了人类发展的最高阶段，到那时，幸福与和平将充满整个世界，不再有痛苦和纷争，人类曲折坎坷的历史就将从此被拉成一条平线而终结了<sup>①</sup>。在福山和他的支持者们看来，人们在获得物质需求的满足之前是没有任何参政欲望的。一直要到人们开始丰衣足食，生活变得无忧无虑，大脑腾出很多空间以后，人们的参政意识才突然觉醒。因此，民主就像是为满足人们参政欲望而专门设计的一场政治游戏，人们玩累了，过瘾了，物质精神都得到满足的时候，历史就嘎然“终结”了。

其次，是以李普塞特为开山鼻祖的“现代化理论”。这一理论来源于李普塞特

---

民主与人民民主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以基层民主发展为视角”，《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4期；黄金辉：“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良性互动的途径”，《社会主义研究》2007年第5期。

<sup>①</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pp. xvi-xxiii.

等西方政治学家从五十年代末起对世界“民主”与“非民主”（以西方各类民主质量评估团体的打分情况为准）国家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速度的一系列数据比较。分析结果发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程度与民主之间存在着强烈的正相关性<sup>①</sup>。由此推论认为，经济增长可以首先通过普及和提高教育水平来提高人们的理性程度，使人的性格变得更加独立自主、随和宽容，这是经济增长作用于民主政治发展的第一大路径。其次，经济增长还能通过提高各阶级人士收入，改变社会结构，消除阶级矛盾：它能使无产阶级的基本物质需求得到满足而不再倾向于通过革命暴动这样的激进变革方式来达到自己的政治要求；中产阶级逐渐崛起为社会主导力量，产生更多政治要求；资产阶级又因无产阶级激进的政治要求得到缓和，中产阶级的政治崛起难以抵抗而更加倾向于和平妥协的政治解决方式<sup>②</sup>。此外，就业出路的增加令社会竞争得到缓和，休闲时间的延长又令人们有机会组织参加各类社团活动，这一切对培养人们的民主意识，锻炼人们的民主技能，都产生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总之，现代化理论认为，民主是经济社会现代化的产物。

再者，是以阿尔芒德和沃巴为代表的“民主文化论”。这一理论认为一个国家光靠民主制度是不够的，民主的政治制度必须要与民主的政治文化相匹配，不然看似民主的政治制度只能是一副空架子，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干<sup>③</sup>。因此民主政治文化的孕育与发展是实现与发展民主的一大关键。阿尔芒德和沃巴在《公民文化再议》一书中把政治文化分为“愚民文化”、“臣民文化”和“公民文化”三种，其中“公民文化”的政治参与意识最强，“愚民文化”的政治参与意识最弱，如果国家能够注重培养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让“公民文化”成为主流的全民政治文化，就能真正实现民主<sup>④</sup>。一些持相同观点的学者还将世界各国分为“民主工业国家”、“权威工业国家”、“权威转型国家”和“民主前工业化国家”四类，并画图示意在“民主工业国家”内“公民文化”的人数必然是大大超过其它三类国家的<sup>⑤</sup>，因此只有在“公民文化”人数占大多数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民主。除此之外，一些学者还论证了政治容忍度<sup>⑥</sup>、生活满意度<sup>⑦</sup>、价值解放度<sup>⑧</sup>等文化相关因素对实现与巩固民主的促进作用。总而言之，在“民主文化论”者看来，只要与民主相应的各种文化发展得起来，民主就可能到来，否则民主就如同一只丧了魂的瘟犬，是怎么扶也站不起来的。

<sup>①</sup> S. M. Lipset: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3, No. 1, (Mar., 1959), pp. 69-105.

<sup>②</sup> 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刚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29-92页。

<sup>③</sup> G. A. Almond and S. Verba: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sup>④</sup> G. A. Almond and S. Verba eds.: *The Civic culture revisited*,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9

<sup>⑤</sup> 王绍光：《民主四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98-99页。

<sup>⑥</sup> John L. Sullivan, James Piereson, and George E. Marcus: *Political tolerance and American democra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sup>⑦</sup> J. Granato, R. Inglehart, D. Leblang: "Cultural Values, Stable Democrac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Reply",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0, No. 3, (Aug., 1996), pp. 680-696.

<sup>⑧</sup> R. Inglehart and C. Welzel: "Political Culture and Democracy: Analyzing Cross-Level Linkages",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36, No. 1, (Oct., 2003), pp. 61-79.

此外，还有最近在政治学界颇为流行，已成显学的所谓“公民社会民主论”。学过政治学的人都知道，现代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可以被基本定义为“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合”，或是“官方政治领域与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sup>①</sup>，因此持“公民社会民主论”的学者普遍认为公民社会是民主政治的前提条件，没有公民社会，或是一个国家在制度上刻意压制公民社会的发展，民主就将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这一理论推断的主要依据就是组成公民社会的各类民间组织会产生各种组织外部和内部的民主效应，推动民主的发展。所谓外部效应，就是认为民间组织可以汇聚人心，产生整体的组织行动力，形成一股又一股政治力量，参政议政、制约政府，从而起到推进民主政治发展的作用。所谓内部效应，就是指人们在参加民间组织活动过程中，能够逐渐学会合作交流、互惠互信、妥协商议等符合民主精神与规则要求的品性和技能，使人们变得更加习惯，更加适应民主政治的运行模式<sup>②</sup>。由此可见，所谓的“公民社会民主论”就是把民主视为公民社会在政治层面的一种效应结果，公民社会成了创造民主政治的“众神”之一。

### 三、“民主进化论”的辩证唯物主义批判

这些民主理论对吗？笔者以为是错误的。

首先从理论逻辑上看，这些民主学说都犯了一个根本性错误，即忽略民主本质的内在矛盾性，否定矛盾存在的普遍性。我们知道，在唯物辩证法的范畴论中，所谓本质就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事物各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因此，要认识民主政治的本质，首先应该认清其本质内部的特殊矛盾。忽略或者无视民主本质的特殊矛盾性，就不能正确地理解民主的本质。然而上述四种当今世界最为流行的民主学说，不仅无视民主作为一种政治体制存在的各种内部矛盾事实，还从根本上否认了民主本质的矛盾属性。其中，除了“民主终结历史论”把民主当成人们填饱了肚子没事做特地制造出来满足纯粹“后物质”精神需要的心灵政治游戏，彻底割裂了物质与精神之间辩证关系，违背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辩证法基本原理，明显地沦为一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之外，“现代化理论”、“民主文化论”、“公民社会民主论”都是貌似十分符合唯物辩证法逻辑的理论。“现代化理论”很是“唯物”，把民主这个政治上层建筑看成是经济这个下层基础的“砖块”逐渐搭高后最终在天台扣上的“顶盖”；“民主文化论”尝不惯“现代化理论”这种经济决定论的味道，觉得除了经济现代化因素，民主还应该是人类精神文化层次不断升华而最终到达的“政治天堂”；“公民

---

<sup>①</sup> 俞可平：《中国特色公民社会的兴起》，《民主是个好东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93页。

<sup>②</sup> 详见王绍光：《民主四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113-116页对这一理论的概括。

社会民主论”则觉得谈了产生民主政治的经济文化因素还不够，必须再添加一点社会因子，这样才能体现“一切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辩证法基本原理，于是庞大成熟的公民社会成了发展民主必不可少的社会基础。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民主学说都忘记了，唯物辩证法与其它哲学最大的区别并不只是体现在“唯物”（一切事物的物质统一性）和“辩证”（一切事物的相互联系性）这两大文字特征上。更重要的，是在于唯物辩证法承认一切事物本质的矛盾属性，承认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并将研究这种事物本质的内部矛盾作为辩证法自身的本质核心。毛泽东在《矛盾论》开头就点明了这一点：“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sup>①</sup>。因此，这些貌似有着几分唯物辩证法模样的民主理论实际上完全违背了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逻辑要求，它们把民主当成悬空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矛盾之上的“政治伊甸园”，把民主政治的发展看成一段平缓、漫长、和睦的“政体进化史”，认为民主政治的产生与发展是由于经济、文化、社会等物质精神因素发展到最后的一个政治结果，一切影响民主的物质精神因素都是一个线性上扬的递增过程，其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矛盾冲突。说到底，就是这些理论只承认事物的量变，不承认事物的质变，只承认事物发展的外部因素，不承认事物发展的内部因素，否认矛盾存在的普遍性，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和基本动力。这是德波林学派形而上学外因论和机械论，以及斯宾塞的庸俗进化论联合套用在民主本质论上所导致的错误结论。

其次，从经验事实上看，经济发展不单是一个GDP数字扩大的经济增长过程，任何形式与程度的经济增长都不可能平均分配在每一个人手中的，势必会有得多得少的区别，甚至还会加重经济利益既得者与经济利益受损群体之间两极分化的矛盾局面。库兹涅兹的倒“U”型假说<sup>②</sup>虽然不是什么不可改变的发展定律，但作为一项源于事实分析的描述性理论，却充分展示了世界各国在经济增长过程中贫富差距反而扩大这一普遍存在的发展现象，证明了经济增长是一个充满内部矛盾的发展过程。文化发展也不只是一个识字率提高、开化度提高、容忍度提高、满意度提高这样纯粹的进步过程，任何形式的文化都是在矛盾与冲突中曲折向前发展的，有时甚至还会出现文化倒退的现象。否则我们很难解释为什么从十九世纪末就开始提倡“文明开化”，现代文化如此发达的日本仍然会有气势汹汹的右翼组织天天打着恢复天皇制的旗号游街示威，为什么在西藏现代化建设如火如荼之际仍然会有藏独恶势力企图把西藏人民带回到愚昧残酷的农奴社会去了。社会发展也不仅仅是民间组织数量递增、组织规模扩大、交流机会增加、公民社会日渐成熟这样单纯的和平发展过程，正像一些学者写到的：“恰恰相反，公民社会中有贫民窟与花园别墅，有血与泪，有剑与火。把它描绘促成宁静、和平的去处，

<sup>①</sup>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99页。

<sup>②</sup> S.S. Kuznets: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of nations: total output and production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不是出于无知，就是出于欺骗”<sup>①</sup>。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公民社会中既有全心全意为公益服务，为人类身心健康与生活幸福而奋斗的各类教育、慈善与环保组织，也有无恶不作、牛鬼蛇神、丧尽天良的黑社会、邪教与恐怖组织的存在。这些摆在眼前的矛盾事实难道是在民主本质的讨论中可以轻描淡写、一笔带过的么？至于认为民主是人们吃饱了没事干的“民主终结历史论”，更是无法解释为什么发达国家在经济物质条件如此充裕的情况下，却无法阻止选举投票率下降而带来“民主退化”这一理论与事实的悖论了。因此，经验事实再一次反驳和证明了这些否定民主本质矛盾性的“民主进化论”是以偏概全、以表作本的谬论。

#### 四、利益矛盾构成民主的本质

这类庸俗的“民主进化论”已经对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建设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很多国人如今都把经济、文化、社会因素的发展程度当作中国要不要搞民主，能不能搞民主，会不会搞民主的理由根据，把民主与经济增长、文化进步、公民社会扩大这些量变因素之间的相关关系简单地当成因果关系，却恰恰忽略了这些因素本身与民主本质的内在矛盾性。因此，首先确立矛盾的普遍性原则是掌握民主本质的一大关键。然而，确立矛盾的普遍性原则还不够，更关键的还要确定矛盾的特殊性，也就是确定构成民主这一特殊国家形态<sup>②</sup>和政治体制本质的特殊矛盾。这个问题同样存在很多争议，限于篇幅，笔者在此仅做简单回答。

笔者以为，根据唯物辩证法的宏观逻辑要求，构成民主本质的这一特殊矛盾就是各个不同社会阶级、阶层、集团之间的利益矛盾。首先，民主属于政治上层建筑，其制度形式决定于下层的社会经济基础。但社会不是平面的，而是立体的，有分层次等级的，即马克思所谓的阶级社会，社会学家所谓的社会分层或是西方政治学家为了避免与马克思的阶级论扯上关系而刻意强调的利益集团。其次，划分不同阶级、阶层或集团的标准和依据就是其各自代表的不同利益。这些利益可以分为多个不同的种类和层次，比如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宗教利益；核心利益、重要利益、次要利益。其中，又以经济利益为主要利益。因为根据唯物辩证法原理，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和政治体制、国家形态一样，都是以下层的经济生产方式为基础，又同时与经济一起作用于政治这个最高的上层建筑的。列宁在给阶级下定义时候也曾一针见血地把经济利益作为划分阶级的主要依据：“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令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

---

<sup>①</sup> 王绍光：《关于“市民社会”的思考》，《安邦之道—国家转型的目标与途径》，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412页。

<sup>②</sup>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三版，第214页。

和多寡也不同”<sup>①</sup>。因此，代表不同社会经济利益的阶级、阶层、集团的普遍存在，导致了利益矛盾产生的必然性，而在一系列的利益矛盾当中，又以争夺稀有资源为内容的经济利益矛盾为主要矛盾。

那为什么又说利益矛盾是构成民主本质的特殊矛盾呢？笔者曾在《民主逻辑的辩证法——西方错误民主逻辑的辩证唯物主义批判》一文中经过论证，对民主做出过这样的解释：“民主是根据不同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中产生的利益诉求变化，通过为人民提供争取和维护自身利益的制度保障及维持政治稳定来进一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政治方法”<sup>②</sup>。这里需要再加一句，所谓的利益诉求变化，其实就是利益矛盾不断产生、新旧更替并最终反映到政治层面，转化成政治参与诉求与行动的过程。换句话说，是利益矛盾的社会存在，产生了利益诉求的社会意识，这一意识又产生了政治参与的社会实践，并最终形成了民主政治产生与发展的内在动力，推动了民主政治的发展。这就是利益矛盾从经济社会层面（以经济利益矛盾为主）上升到政治层面并最终成为民主本质内部特殊矛盾的辩证唯物主义逻辑过程。因此，民主不是那些发达国家的“体制专利”，发达国家的民主制度，或者说“民主游戏的玩法”也并不一定适合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和地区，不能以偏概全地被赞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民主政治规则和规律，更不能盲目地被尊为民主的楷模。如果一定要给民主政治确立一个具有普遍规律性的本质，那么只能说不管经济水平发达不发达，文化水平是高还是低，只要存在利益矛盾，就存在发展出适合一个国家自身国情现实的民主政治制度的潜力，而在没有利益矛盾的地方，民主就可能想搞也搞不起来。西方古希腊（尽管奴隶、女子和外邦人被排斥在外）的公民大会，我国解放前陕甘宁边区百姓在“斗大的字识不了一箩筐”，文盲遍地的情况下创造的画圈法、划杠法、投豆法、烧香燃洞法等民主“土办法”<sup>③</sup>就是“穷”民主、“低文化水平”民主的制度典范。而根据我国政治社会学者于建嵘以湖南省衡山县白果镇的绍庄村（学名“岳村”）为例对中国乡村政治结构做出的研究发现：“在村民公共参与时，也有非常明显的‘成本和收益’意识。像岳村这种公共领域相对缺乏，公共利益比较简单的村<sup>④</sup>，村民们并不要求太高和太复杂的公共参与程度和程序。如果硬要让村民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村民自治的规定进行的话，不仅岳村的领导者，就是岳村的村民都感到‘没有必要’，是‘劳命伤财’。”<sup>⑤</sup>这一结论，似乎与西方国家一直试图遮羞，却屡拔不高的低投票率“民主败象”如出一辙。正像于教授接着说道的：“这也许又一次证明了马克思所说的，‘权利

<sup>①</sup>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页。

<sup>②</sup> 黄凯频：《民主逻辑的辩证法——西方错误民主逻辑的辩证唯物主义批判》，《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4期；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网页：<http://www.cass.net.cn/file/20090309219891.html>，2009年3月9日。

<sup>③</sup> 周其民：《“豆选”的民主意义》，《人大研究》，2006年第12期。

<sup>④</sup> 根据于建嵘教授的调查研究，这主要是因为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利益重新分配到各家农户手中，把大部分的利益从原先的生产队中释放出来，从公共利益转化成了家庭利益，即还利于民。——笔者案

<sup>⑤</sup>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18-419页。

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sup>①</sup>。一句话：利益到哪里，民主就发展到哪里。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民主本质论所讨论的应该是基于利益矛盾的广义的民主政治的本质，而不是基于法律条规的狭义的民主制度的本质。因此在具体的政治实践中，民主既可以表现为在利益矛盾极度激化时所产生的暴力的、非制度化的、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民主革命，也可以表现为在利益矛盾相对缓和时所产生的和平的、制度化的、一个阶级与另一个阶级妥协的民主协商。这就是矛盾的同一体性与斗争性、对立与统一的两面，是矛盾自身的矛盾本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政治民主就是阶级统治”<sup>②</sup>的结论是深刻的、正确的，只是我们还应该同时强调，所谓阶级统治的民主，即可以是利益矛盾极度激化时期形成的一个阶级压倒另一个阶级的单一阶级统治的民主，也可以是利益矛盾相对缓和时期产生的阶级之间达成和平妥协的多个阶级共生共治的民主。任何只强调矛盾的同一体性，忽略矛盾的斗争性，或是只强调矛盾的斗争性，忽略矛盾的同一体性，都是错误的矛盾观。中国历史上否定阶级矛盾存在的改良主义思维和以阶级斗争方式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文化大革命就是这两种错误矛盾观的历史表现，也是这些错误所带来的深刻的历史教训。因此，只有树立正确的矛盾观，全面充分地认识利益矛盾自身内部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属性，才算真正掌握了辩证法，才能最终吃透“利益矛盾构成民主本质内部特殊矛盾”这一民主本质论的内涵实质。

## 五、利益矛盾解决机制构成民主的内容

确定了民主的利益矛盾本质，我们便可以进一步确定民主的内容。根据哲学范畴论的定义，内容是构成事物的一切内在要素的总合，是事物客观存在和运动发展的基础。民主作为一种政治方法，其目的是在解决利益矛盾的基础上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民主政治就是不断产生和解决利益矛盾这样“挑战与应战”无限循环的政治过程。这就决定了民主的内容是由一系列民主机制要素组成的，是一套解决利益矛盾的总体政治方法。根据笔者的总结，民主的机制要素可以主要分为五个方面。

第一、权利保障机制。众所周知，民主的原始含义是“人民的统治”，而统治首先需要赋予人民政治参与的权力，即通过宪法、法律的形式赋予和保护人民参与政治的权力，这是发展民主政治最根本的前提条件。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连最基本的政治参与权都得不到，或者在人民是否有政治参与权问题上缺乏最基本的共识，发展民主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世界上凡是主张发展民主的国家，都会通过最基本的法律形式赋予和保护人民的政治参与权力。虽然说法不同，规定的

<sup>①</sup>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419页。

<sup>②</sup> 王沪宁主编：《政治的逻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三版，第214-242页。

范围与程度不同，但在保证人民政治参与权，为发展民主创造最基本的前提条件的意义上都是一样的。美国宪法规定：“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种族、肤色或以前是奴隶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不得因性别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剥夺或限制”，“年满十八岁和十八岁以上的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不得因为年龄而被合众国或任何一州加以拒绝或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写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些都是通过法律形式对人民政治参与权利的赋予与保护，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基础。

第二、代表机制。首先要声明一点，代表机制从本质上讲，只能算是民主的形式，因为民主本身是要求人民自己亲自来统治的，就像古代雅典公民大会那样让全体公民一起来参政议政，决议决策。但是客观现实决定了这种理想化的直接民主在现代国家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sup>①</sup>。基于可操作性的客观要求，代表机制是大多数现代国家民主机制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已经不再仅仅是作为一种民主形式而存在，而是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性和一般性的民主内容而存在。代表机制的作用是总合、归纳不同人群的利益诉求，将复杂繁多的利益诉求转变成几个具有可操作性的利益诉求，同时产生相对的利益诉求代表。这些代表即可以是通过选举这类我们熟悉的民主授权方式来产生，比如美国和日本的国会议员，英国和法国的国会议员，以及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就是这类选举产生的代表。也可以是通过其他途径，如各类由高级知识分子组成的智囊团代表，以及人民自发组织选举的民间团体代表，他们的上书建言也同样具有利益代表的性质。

第三、表达机制。产生代表之后，代表们需要按照一定的制度规定，有秩序地阐述他们所代表的不同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诉求，这就是所谓的民主表达机制。表达机制是解决利益矛盾的必要步骤，是代表们提出利益诉求，争论商讨的空间和场所，是一种制度化的利益诉求表述渠道。在这里，代表们可以畅所欲言，为他们代表的群体说话、提议，与其他利益群体的代表们争论、协商，把该说的话说清楚，从而让利益矛盾得到充分的表达。这是进一步解决利益矛盾的制度前提。这种表达机制的制度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在宏观的国家体制层面可以是美国的国会，英国的议会，或中国的政治协商会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而在微观的制度机制层面，领导人之间的集体学习和讨论，各类社会智囊精英向领导集体的建言献策，甚至是普通老百姓上网留言、信访上访也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民主表达的性质。

---

<sup>①</sup> 注：有希腊学者经过研究认为，如果要实行雅典式的直接民主，最理想的公民人数应该只限制在 5000 到 10000 人左右。详见罗伯特·A·达尔：《民主及其批评者》，曹海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8 页。

第四、整合机制。当各类代表通过各种制度形式将各自的利益诉求充分表达之后，就需要对其进行整合，让这些利益矛盾得到最终的解决，产生一定的结果。体现在国家体制层面，就是要把这些利益矛盾最终整合成实实在在的公共政策。这一过程也可以通过表达机制内的各种部门，比如由代表们组成的各种相关专业的代表委员会经过对各种提议的分析调查来进行整理，但最终往往是通过代表们的投票表决来完成的。表决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对不同的提案可以根据其重要程度制定不同的制度规定。比如在美国要修改宪法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国会众参两院 2 / 3 的议员投票支持修宪，并得到全国 50 个州中 3 / 4 的批准；二是全国 50 个州议会中的 2 / 3 议会要求召开制宪会议，且有 3 / 4 的州批准修正案。而中国宪法的修改，则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些整合方法的不同，主要取决于各国不同的政治现实。

第五、执行机制。如果通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决议不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那么民主就是只开花不结果，即使人民的利益诉求在民主政治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代表、表达与整合，也不能满足人们的民主要求。因此，有效政府<sup>①</sup>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条件和民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主政治内容的决定性要素之一。缺乏有效执行机制的民主哪怕再是百花齐放、有声有色也只是虚伪的民主、有花无果的民主、大话连篇的民主。在具体的政治实践中，民主的执行机制往往是由行政部门来主导的，是民主政府的职能属性。因此，强大有效的政府是民主政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和机制要素，任何认为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会削弱“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与民主政治是相互对立的说法，都是错误和片面的。即使真的存在政府管得太“宽”，如在计划经济时期公共权威过于庞大而干涉了人民的经济自主权，剥夺了人们追求利益的自由，从而削弱了政治民主程度这样矛盾对立的一面，那更多的恐怕还有矛盾统一的一面，即政府可以收缩管理范围，如实行市场经济以给予人民更大的经济自主权，但却仍然要在剩下公共领域里管得“住”，毕竟政府担当着执行利益矛盾解决方案这样重大的民主任务。

## 六、对共产党领导的民主合理性疑虑辨析

基于以上对于民主本质与内容的逻辑整理，我们就可以来具体分析一下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与党内民主的民主性质了。

一直以来都有人对中国目前实行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提出种种质疑，觉得这是共产党在中国搞一党独大，搞党天下，因为任何形式的民主脱离了多党制都是骗人的，所谓一党执政体制下实现民主只是共产党为维护其长期执政

---

<sup>①</sup> 参见王绍光：《有效政府与民主》，《安邦之道—国家转型的目标与途径》，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55-86页。

地位和既得利益专门制造出来的理论依据和舆论说法罢了。在这种多党制民主论者看来，多党制是民主的必要条件，要发展民主就一定要发展多党制，民主必须由多党制来完成，由多党制来支撑，只有多党制民主才能算作是真正的民主，民主要求多党制。这种说法正确吗？笔者以为是错误的，这种把民主与多党制等同起来的观点在理论上至少是跛脚的，不全面的，在经验上则没有注意到不同国家不同的政治基础和现实需求。

首先，政党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代表人们各种各样的利益诉求，并通过参政议政来表达这些利益诉求，再通过与其它政党竞争执政权力或是协商、合作、妥协的方式来整合这些利益诉求。但在政治实践中，并不是说不同的利益诉求，就一定要由不同的政党来代表。难道一个国家内部有一万种不同的利益诉求，就要有一万个政党来代表，不然就不能构成民主决议的条件吗？这种乌托邦式的皆大欢喜显然是不可能的。况且政党数量的多寡，并不决定民主竞争水平的高低，更不决定民主质量的好坏。中国在民国初年就曾经搞过一套多党竞选制，出现过三百多个政党对垒热火朝天的竞争场面，在这方面真可谓是老资格了。但结果怎样，老百姓的利益非但没有得到很好的代表和表达，反而乌七八糟地搞成了“贿选总统”、“猪仔国会”之类的闹剧，出尽了洋相，丢尽了丑！不断加重了中华民族的深重灾难<sup>①</sup>。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更是创造记录，出现了两千多个政党，实可谓党派林立，把多党制发挥到极致了。但结果又怎样呢？俄罗斯人民非但没有摆脱计划经济体制导致的僵化局面，反而陷入了更深一步的经济倒退和社会混乱之中，国民生产总值锐减 50%，军事实力骤减 30%，社会犯罪率大幅剧增，世界政治地位更是乍然衰退。正是在这样的危机之下，俄罗斯人民开始觉醒，不再买多党制的账了，他们找到以普金为代表的“统一俄罗斯党”这样能够代表俄国人民利益，能够帮助他们完成振兴俄罗斯经济，复兴俄罗斯民族伟业的强势政党和领导人来执政兴国，来代表自己的利益诉求。这难道说两千多个党乱糟糟一事无成反倒比少数几个政党但人民利益诉求得到代表、表达及产生有效政策回应来得更民主了，利益矛盾解决得更好了吗？

其次，在具体的民主政治实践中，往往是由某一个政党代表几个不同阶级、阶层和集团的利益，或是某一个特定的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由两个或是多个政党来代表，只有这样政党政治才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比如在日本长期执政的自由民主党所代表的就是金融资本家、工业资本家和日本农民的利益；美国的共和、民主两大执政党则均为资本主义政党，代表资本家们的利益；至于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新中国，又率领中国人民开启和实现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的中国政治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更是坚持代表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其实，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就曾明确指出：“就

---

<sup>①</sup> 郑必坚：《论新世纪中国共产党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的马克思主义新觉醒，兼论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新的战略机遇期》，《郑必坚论集》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985 页。

政治发展而言，重要的不是政党的数量而是政党制度的力量和适应性”。这里“力量”与“适应性”所衡量的，就是一个政党制度对不断变化的不同社会阶级、阶层、集团利益是否具有“与时俱进”的吸纳、代表、表达和整合的能力，“从这个观点出发，政党数量只有在它能够影响到该制度为政治稳定提供必需的制度化渠道的能力时，才具有重要性”<sup>①</sup>。由此可见，政党数量并不是判断民主好坏的关键，关键的是人民的利益是否得到全面充分的代表和表达，执政党是不是以坚持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其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把一个国家是不是多党制作为这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判断标准在逻辑上混淆了民主的内容与形式，在经验上则更是缺乏事实根据的。

但是，又有人会说，虽然一个政党可以代表多种不同的利益，但是多党制可以有民主，两党制可以有民主，唯独一党制绝对不会有民主。这种说法的理由是，民主是要求竞争的，一个以上政党的存在是保证民主竞争性的根本前提和必要条件，只有当反对党存在，形成由竞争产生的压力机制，才能防止一个政党因为长期执政，丧失其原本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理想和宗旨，蜕变成专门为某个特殊利益集团服务的政党，最终给国家和民族带来巨大灾难。也就是说，多党制竞争产生的压力机制来是保障民主，防止民主蜕变的最佳方案。此外，政党运作本身具有一定的规律，往往会需要统一思想、集中意志，这令政党都很容易落入米歇尔斯所谓的“寡头政治铁律”<sup>②</sup>。而在缺少了竞争压力的一党执政体制下，就更没有人能够保证执政党人维持民主政治的自觉了，认为“一党民主有解决方法”<sup>③</sup>的人是在制造一个充满理想色彩的谎言。一句话：没有了多党制，就没有了竞争，也就不存在民主了。这种观点对吗？笔者以为是有道理的，但却是片面的，不全面的。民主固然需要竞争，固然要有竞争性，这是无可厚非的，但将竞争与多党制这样具体的民主形式等同起来，认为民主竞争必须由多党制来完成，必须在多党制下才能实现的说法就太过绝对了。

首先，竞争的目的是什么？难道仅仅是为了营造出一派政党林立、你争我夺、热闹非凡的政治大场面来吗？恐怕不是，民主竞争的目的是为了能让各种不同的利益诉求、意见建议在充分代表和公平表达的基础上，得到更加有效的整合，去伪存真、弃恶扬善，让人们有机会在不同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中做出选择。从而让正确的、包容的、代表多数的利益诉求能够脱颖而出，让错误的、狭隘的、只代表少数个别的利益诉求得以过滤剔除，最终达到化解利益矛盾、达成共识、制定出决议政策的目的。因此，老百姓的利益诉求是不是能得到良好代表、表达及整合，出台实施的决议政策是不是很好地反映了这些利益诉求，才是民主竞争

---

<sup>①</sup> Samuel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420-421.

<sup>②</sup> R.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y of Modern Democracy*, tr. Eden and Cedar Paul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59.

<sup>③</sup> 王长江：《辨析关于民主问题的几个疑虑》，《北京日报》，2007年5月21日。

的目的，才是评价民主竞争效果时应该采纳的标准依据。因此，竞争的关键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利益矛盾，不是为了搞多党制，多党制只不过是众多民主竞争形式中的一种，将它与竞争等同起来再一次犯下了混淆民主内容与形式的形式主义思维错误。

其次，认为政党一定无法摆脱“寡头政治的铁律”，则是一种认为政党需要集中就没有民主的错误认识和对政党运作规律的片面理解。事实上，任何一个政党都固然存在寡头政治倾向，但并不一定会落入寡头政治的陷阱，发展成专制，因为任何这类倾向都可以用党内民主的方式来加以平衡，寡头政治铁律是打得破的。

## 七、对党内民主的民主合理性疑虑辨析

这就又产生了一系列有关党内民主的争论：党内既要集中又要民主，这不是前后矛盾吗？党内民主能算是民主吗？没有竞争就没有压力，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党内民主的动力何在呢？

首先，政党内部的民主与集中根本不存在任何矛盾。毛泽东等中国共产党的老一辈革命家和当代领导人已经对民主集中制的合理性做出过充分论述<sup>①</sup>，笔者在此仅根据前文的理论逻辑再做一些简要的理论补充。从上文对民主内容的讨论中可以看到，民主内容包括了参与、代表、表达、整合、执行等各项机制要素。党内民主也是一样的，是由这些构成民主内容的机制要素组成的。在参与、代表、表达、整合的机制中强调的是民主，而在执行的阶段就必须强调集中。如果不这样做，政策决议永远无法得到贯彻，事情永远都办不成。至于相关决议是否需要修改，则应该由执行后的效果来决定，让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如果实践证明决议的正确性，自然能够说明民主的成功，而当实践效果不理想，人们还是可以通过对决议的新一轮民主审议来对决议政策加以修改，这也同样代表了民主的成功。因此，民主和集中是承上启下、相辅相成、不断促进、在不同的民主过程阶段起着不同功用的辩证关系，集中本身就是整个民主机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就是没有集中就不存在民主的民主集中制原理，也是民主内容的矛盾属性。

其次，党内民主能算是民主吗？这个问题也是肯定的，因为基于上文对政党政治中的客观现实的讨论，所谓的民主竞争本身就不是千万种利益各自为阵的充分竞争，而是由政党对不同的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进行一次整合后的二次竞争。既然有二次竞争，那就不存在究竟是党外民主是民主还是党内民主是民主的

---

<sup>①</sup>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组织部编：《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民主集中制论述选编》，北京：长征出版社，2008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列宁毛泽东邓小平论民主集中制》，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

问题，因为从政党政治的角度去看，任何民主都既存在党内民主也存在党外民主，是由这两部分共同构成的，只是所占比重不同。这就对民主政治提出了一个新的命题，即党内民主竞争与党外或是党与党之间的民主竞争，都是一个国家整体民主的重要保证，同为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党内民主与发展党外民主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具体如何发展，哪部分应该发展得更多，对人民更加有利，则取决于一个国家特殊的政治现实。作为中国政治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就不是那种为了竞争选票而组织起来的所谓“原生态政党”，甚至不是什么“跟着游戏规则走”，在体制内产生的“内生党”。而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代表工人无产阶级利益，同时率领广大工农群众通过武装革命推翻三座大山，建立无产阶级人民民主专政，确立了自身历史领导地位的政党。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曾经通过革命取得执政地位的革命党，一个体制外产生的政党，一个经历了从革命党到执政党职能转型的政党。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领导地位的历史由来，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形成的历史渊源。因此，“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种最为实事求是的制度选择，它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这一从历史中产生的、现实的中国政治制度安排是一脉相承的，是在现有体制下稳健发展民主政治的逻辑要求。按照一些学者的话说，“党内民主是推进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比较稳妥的切入点”<sup>①</sup>。

再次，党内民主的动力来自何方呢？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应该弄清执政党的目标是什么。笔者认为，从长远来讲，任何一个执政党都会有两大目标，第一就是实现人民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也就是一些中国学者提出的马克思主义最高命题<sup>②</sup>。第二就是要同时维持自己的执政地位，避免下台。简单归纳起来说就是“执政”、“兴国”。这两者之间，当然会存在矛盾，因为执政党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组织，其组织自身的利益与它所代表的群体的利益，不可能完全一致，矛盾是必然的，这是我们在研究执政党利益问题时需要大胆面对和细心解决的问题。但是从长远看来，两者又是辩证统一在一起的。因为执政党要长期执政，自然需要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要始终不渝地完成人民群众所赋予的历史使命，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服务。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执政党就会因为脱离人民群众，放弃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立场宗旨而最终被老百姓抛弃，被扫出历史舞台。这就为党内民主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上文已经讲到，党内民主是能够防止执政党寡头专制主义倾向，蜕变成特殊利益集团，从而维持其“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的群众路线不受动摇的一种民主制约机制。因此，扩大党内民主不仅能够提高执政党的代表性，让政党更好地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还能够帮助执政党摆脱因为脱离群众而被群众抛弃的危险，实现长期执政的目标。由此

---

<sup>①</sup> 高新民：《关于党内民主的若干思考》，王长江主编：《党内民主制度创新》，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第236页。

<sup>②</sup> 俞可平：《“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命题》，《理论动态》，2004年5月10日。

可见，党内民主的动力，就存在于“执政”、“兴国”这两大目标之间相互对立、相互制约，但同时又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辩证矛盾之中。事实上，与多党竞选体制中“一届没掌权下届还有机会，下届没选上还能当个在野党”这种单纯的选举竞争压力相比，“不兴国就不能执政，不代表人民利益就要被抛弃”这样由特殊历史背景所赋予的生死存亡的压力实在要更加沉重，更加易于激励和鞭策执政党去坚持和扩大党内民主，从而进一步带动人民民主的发展。

最后还需要指出的是，根据矛盾对立统一这一辩证法的根本法则，竞争虽然是民主的原则标准之一，但却不是全部的原则和标准。因为民主政治除了竞争之外，还要讲究协商与合作，即近来政治科学界在不断反思的所谓协商民主<sup>①</sup>。任何历史时期的民主政治都是既有竞争又有合作的民主，不同形式的民主所体现的竞争与合作的程度也不同。只承认竞争不承认合作的民主是不存在的，因为那只能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和你死我活的零和游戏，即使是在利益矛盾急剧激烈的革命年代，也同样存在政党间的合作。因此强调政治协商，强调多党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总体框架上是基本符合民主政治的逻辑要求的，它与党内民主一道，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基础与制度现实，为进一步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发展道路提供了广阔的理论实践空间。因此，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与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民主发展路线不仅在理论上是合理的，在实践中也是必然走得通的。

作者资料：

【作者简介】黄凯频（KUI KAIPIN）男，1984年8月出生，浙江杭州人。1997年9月就读于杭州二中，1998年11月获新加坡教育部全额奖学金去新留学，先后毕业于新加坡英华中学、莱佛士初级学院，2004年9月考入日本早稻田大学国际教养学部读本科，2008年9月考入日本早稻田大学亚太平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现为该院一年级研究生。

本人联系方式：

日本東京都江東区青海2-7-9

東京国際交流館A棟1011号室 クイ カイピン

Post:135-0064

---

<sup>①</sup> 何包钢：《协商民主：理论、方法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J. Bohman and W. Rehg e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ssays on reason an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7; J. Bohman: *Public deliberation: pluralism, complexity,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96; John S. Dryzek: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Maurizio Passerin d'Entreves eds: *Democracy as public deliberation: New Perspectiv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2.

Tel: +81-90-8512-1336

Email:kaipin84@hotmail.com

国内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普金家园 3-403 黄建政 转

邮编: 310006;

电话: 13588055991

Email:kaipin84@hotmail.com

已发表论文:

一、《民主逻辑的辩证法——西方错误民主逻辑的辩证唯物主义批判》

湖北省社科联《湖北社会科学》杂志 2009 年第 4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页转载:

<http://dlib.cass.net.cn/file/20090309219891.html>

中国社会学网转载:

[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ll/t20090309\\_20729.htm](http://www.sociology.cass.cn/shxw/shll/t20090309_20729.htm)

1.7 万字

二、《促进还是制约——论 NPO 法对日本公民社会发展作用的两面性》

清华大学非营利研究所《中国非营利评论》杂志 2008 年第 2 期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中国法学网转载

<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16760>

1.4 万字

English version:

“Facilitating or Impeding – A Discourse on the Two-Sided Effects of Japan’s NPO Law on the Growth of Civil Society”, *The China Nonprofit Review*, Vol.1, Brill, 2009

<http://brill.publisher.ingentaconnect.com/content/brill/cnpr/2009/00000001/00000001/art00005>

14,000 words

三、《中国知识产权威胁论“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观察》杂志 2007 年第 7 期

0.6 万字

四、《论日本能源政策三步走战略》

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2007年第6期

0.4万字

五、《卖点与卖法的完美结合——论迪斯尼的经营模式》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国际商业技术》杂志2007年第3期

0.6万字

六、《当代日本高等教育的特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城市化》杂志2007年第2期

0.5万字

七、《东京的交通炫在哪里？》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观察与思考》杂志2007年第4、5期

0.4万字

八、《留学生眼中的日本金山》

北京市工商大学《成功营销》杂志2007年第5期

0.2万字

九、《在东京租房》

浙江省建设厅杂《浙江房地产》2006年第6期

0.6万字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